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六、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八、師長臨時交辦事項並竭盡所能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九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其他計畫規定記嘉獎者。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其他計畫規定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七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其他計畫規定記大功者。

- 第九條 有前列第八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得予特別獎勵。
-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- 一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學校志工或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、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，經糾正未改善者。
 - 三、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(不含週記抽查)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 - 四、各項全校集合，喧嘩嬉鬧者或未能聽從管理指揮，經糾正未改善者。
 - 五、服務公勤不盡職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六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 - 七、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聚眾嬉戲等言行，進而影響公共秩序，或亂丟垃圾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八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 - 九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、在校上課期間未經程序申請許可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。
 - 十一、無教育用途而攜帶具有賭博性質用具，如撲克牌、麻將、四色牌等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 - 十二、於校園內玩刮鬍泡、麵粉、潑水、砸水球、奶油、滅火器..等，有足以影響安全、公共秩序及衛生顧慮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 - 十三、經宣導後，發現同學未遵守校規且未離開現場，進而配合同學合議違規違共犯者。
 - 十四、上課時不專心聽講、睡覺、嬉戲、喧嘩、吃東西、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提醒勸導不知改正者。
 - 十五、口出穢言或不當行為，使他人感到不舒服、受歧視或遭羞辱，經勸導未道歉或改善者。
 - 十六、違反動物保護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七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 - 十八、騎乘自行車、機車未配戴安全帽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 - 十九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十一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十二、不遵守防疫規定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十三、違反考場規則，合於記警告者
-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- 一、對事件做不實陳述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合於記小過者。
 - 五、攜帶或閱讀查禁(具有色情、暴力及未滿十八不得觀看之)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，經勸導而不改正者。

- 六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口出穢言或不當行為，使他人感到不舒服、受歧視或遭羞辱，經多次糾正未改善者。
- 八、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學校志工或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吸菸(包含電子煙)及攜帶煙具(包含電子煙具)、吃檳榔經告誡不知悔改者；嚴重累犯兩次以上者將逕送衛生局裁罰。
- 十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言行舉止逾矩(口出穢言、衝突事件、校外違反校規)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無照騎乘機車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詐欺、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騷擾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十八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九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二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二十六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不遵守防疫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九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教唆滋事聚眾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導致他人受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對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合於記大過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在校外聚眾滋事、違反性別平等法、飆車、濫用藥物等違反法律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七、聚眾賭博或濫用藥物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公然酗酒、吸菸(包含電子煙)、吃檳榔，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十一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二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詐欺、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騷擾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、病毒者。
- 十五、入侵、擷取、窺視、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。
- 十六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屢經勸導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三、不遵守防疫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警告及嘉獎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(記警告者，不予公布)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或其他獎勵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小功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(記小過者，不予公布)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重讀生修業期間之獎懲記錄累計核算。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

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於學期(年)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，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七條 經學校同意推薦代表參加教育部(局)或相關主管教育單位主辦之競賽(活動)者，依據下列標準敘獎：

一、參加全國性之活動競賽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獲第一等獎(含第一名、特優)者：記大功1次。
- (二) 獲第二等獎(含第二名、優等)者：記小功2次。
- (三) 獲第三等獎(含第三名、優良、甲等)者：記小功1次、嘉獎1次。
- (四) 獲第四等獎(含第四名至第八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)者：記小功1次。

二、參加區域性(縣)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獲第一等獎(含第一名、特優)者：記小功2次。
- (二) 獲第二、三等獎(含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等、優良、甲等)者：記小功1次。
- (三) 獲第四等獎(含第四名至第八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)者：記嘉獎2次。

三、凡參加同一競賽(活動)以最高榮譽敘獎；參加同一性質競賽(活動)兩項以上均獲得名次者，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1次暨小功1次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規定未規定者，得召開臨時獎懲委員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